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公示期共计 10 天；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拟授予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反映，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9日